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界乎約40%至45%之間；及於該期間錄得溢利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逾約110%至120%之間。

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於該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所承接之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上升，及本集團，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舉行之流行音樂演唱會之每場平均收益上漲所帶動。

於該期間的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引致的毛利率上漲及視像顯示設備之利用率改善；(ii)銀行借貸利息減少因該期間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及(iii)設備應付估算利息減少，因為該等相關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本集團仍在落實該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獲取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

據或資料得出。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